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有關認購及出售理財產品
之須予披露交易**

(I)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利用閒置資金投資若干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認購(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5 百萬元之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i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95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及(ii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4.9 百萬元之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II) 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變現部分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i) 總金額為人民幣 71.2 百萬元之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ii) 總金額為人民幣 95.1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及(iii) 總金額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之招商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 35.3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三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一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第二次建行認購事項、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第一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第二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第一次招商銀行出售事項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三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一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第二次建行認購事項、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第一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第二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第一次招商銀行出售事項單獨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關於第二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四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及第五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第 19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規則，第二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四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及第五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招商銀行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低於 25%，故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招商銀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

(I)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1) 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本集團以閒置自有資金認購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並與深圳新紅林及深圳暢聯訂立了十次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5 百萬元之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作出的各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行號	認購日期	交易對手	產品名稱	產品發行人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產品期限與贖回	產品類型	預期回報率	產品投資組合
1.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深圳新紅林	錦匯二十號	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8.10%	非公開公司債券
2.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深圳暢聯	穩健系列E13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西部信託有限公司	10,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6.5% - 6.9%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股權
3.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新紅林	晟仲十號子計劃三	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8.20%	非公開公司債券
4.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暢聯	鑫享系列K04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西部信託有限公司	15,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固定收益	9%	債券工具
5.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深圳新紅林	國元·安泰 06003 號債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7%	非公開公司債券
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新紅林			10,000				
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深圳暢聯	金谷·金牛 14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不少於 7.1%	從事物流的公司的股權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新紅林	創元 2 號債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7%	非公開公司債券
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暢聯	穩健系列E10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西部信託有限公司	5,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固定收益	6.7% - 7.3%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股權
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暢聯			10,000				

深圳新紅林及深圳暢聯分別為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之經紀人。深圳新紅林及深圳暢聯分別由劉映先生實際擁有 100%及 99%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新紅林、深圳暢聯及劉映先生（二者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及第三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分別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及第三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單獨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第二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四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及第五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各項將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合併後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第二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第四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及第五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三項分別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2) 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期間，本集團以閒置自有資金認購建設銀行理財產品，並與建設銀行（建設銀行理財產品之發行人）訂立四次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95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作出的各建設銀行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行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發行人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產品期限與贖回	產品類型	預期回報率 (每年)	產品投資組合
1.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乾元一福順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	中國建設銀行	40,0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動收益	2.4% - 2.6%	貨幣市場和現金管理工具、標準化固定收益資產、非標準化債務資產、權益資產以及其他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的金融工具
2.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24,000				
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18,000				
4.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3,000				

由於第一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各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一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各項單獨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3)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以閒置自有資金認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並與招商銀行（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之發行人）訂立八次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4.9 百萬元之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作出的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行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發行人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產品期限與贖回	產品類型	預期回報率 (每年)	產品投資組合
1.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招商銀行	19,3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固定收益	2.63%	相關產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政策性金融債券和央行票據、同業和交易所債券資產、信託計劃和固定資產管理計劃、銀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和金融工具
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	招商銀行	1,100	無固定期限	非保本固定收益	2.45%	
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500				
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1,500				
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00				
6.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500				
7.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00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00				

上述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為各項或合併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低於 5%，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II) 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1) 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以從深圳新紅林及深圳暢聯贖回之方式兌現六筆總額約人民幣 71.2 百萬元之對深圳新紅林/暢聯理財產品的投資。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 1,173,000 元，為相關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的贖回金額與投資成本及其他費用之和之間的差額。該收益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行號	交易對手	贖回/出售日期	相應之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贖回/出售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出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深圳新紅林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錦匯二十號	20,000	20,402	402
2.	深圳暢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穩健系列E13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10,183	183
3.	深圳新紅林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晟仲十號子計劃三	10,000	10,053	53
4.	深圳暢聯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鑫享系列K04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5,000	15,368	368
5.	深圳新紅林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元•安泰06003號債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10,136	136
6.	深圳暢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穩健系列E10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5,000	5,031	31

由於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單獨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併後之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低於 25%，故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2) 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以從建設銀行贖回之方式兌現其總額約人民幣 95.1 百萬元的全部的建設銀行認購事項。建設銀行出售事項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 86,000 元，為贖回金額與相關建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成本及其他費用之和之間的差額。該收益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建設銀行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行號	贖回/出售日期	相應之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贖回/出售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出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出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乾元一福順盈”開放式資產組合理型	40,000	40,014	14
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24,000	24,031	31
3.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18,000	18,031	31
4.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3,000	13,010	10

由於第一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各自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一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各項單獨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併後之建設銀行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低於 25%，故建設銀行出售事項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3) 招商銀行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以從招商銀行贖回之方式兌現其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全部的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出售事項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65,000元，為贖回金額與相關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成本及其他費用之和之間的差額。該收益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招商銀行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行號	贖回/出售日期	相應之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贖回/出售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出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贖回/出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招商銀行日日鑫理財計劃	19,300	19,330	30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	1,100	1,112	12
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7		
4.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8		
5.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2		
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		
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		

由於第一次招商銀行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一次招商銀行出售事項單獨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併後之招商銀行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低於 25%，故招商銀行出售事項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如下表所示：

產品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人總資產之規模	未實現之收益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國元·安泰06003號債券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5,000	5,085	1.0%	85
金穀·金牛1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10,121	1.9%	121
創元2號債券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10,000	10,056	1.9%	56
穩健系列E10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0,000	10,061	1.9%	61

代價釐訂基準

各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交易對手（即深圳新紅林、深圳暢聯、建設銀行及招商銀行）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關理財產品之市場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撥付，且流動性強，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各理財產品均作為投資入賬本公司賬目。董事經考慮理財產品的投資條款、風險水準及預期回報率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方信息

深圳新紅林

深圳新紅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非融資性擔保業務；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及委託資產管理。

深圳暢聯

深圳暢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信息諮詢；創業投資業務；受託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信息，建設銀行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和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及建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信息，招商銀行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新紅林、深圳暢聯、建設銀行及招商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合理、有策略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投資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董事進一步考慮到：(i)各理財產品的高流動性及靈活的投資期限，本集團可自由收購額外或出售理財產品單位以滿足本集團營運的資金需求；(ii)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較低，且各理財產品的信用評級較高；(iii)認購事項及後續出售提供的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v)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密切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並檢討及評估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監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各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救措施

本公司知悉，就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規定的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呈報及公告已因疏忽而延遲。未能及時披露是由於對《GEM 上市規則》的誤解，負責本集團投資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認為以賺取利息為目的之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相似屬於定期存款性質，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交易」導致延遲申報和公告。本公司強調，延遲披露是一次性事件，本公司無意向股東和公眾隱瞞信息。

本公司嚴肅對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並已及時採取及/或擬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 GEM 上市規則對延遲披露的影響尋求意見，並協助編制本公告以讓所有股東知悉；
- (ii) 本公司已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性質的交易時延遲呈報及披露；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首次培訓計劃不遲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以說明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呈報程序，尤其是須予披露交易，以加強及加強彼等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在交易初期識別可能合規問題的能力；
- (iv)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特別是成立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迪先生、公司秘書黃國新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專項工作組。董事會認為，特別工作組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 GEM 上市規則合規及基本投資領域的專業人員組成，所有附屬公司須就潛在的《GEM 上市規則》合規影響及披露規定向潛在交易特別工作組彙報，以供其審閱及評估；及
- (v) 本公司將與其外部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並在適當時候就未來潛在交易尋求他們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救措施的實施將有效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日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適時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支行
「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對建設銀行理財產品的總額為約人民幣 95.1 百萬元之四次出售事項（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2）建設銀行出售事項”部分的表格），統稱及分別為「 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
「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期間對共認購四次（含第一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 95 百萬元的建設銀行理財產品（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2）建設銀行認購事項”部分的表格），統稱及分別為「 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
「建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告所載建設銀行銷售、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招商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對招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總額為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的八次出售事項（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3）招商銀行出售事項”部分的表格），統稱及分別為「 招商銀行出售事項 」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對共認購八次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 24.9 百萬元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3）招商銀行認購事項”部分的表格），統稱及分別為「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告所載招商銀行銷售、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及招商銀行出售事項之統稱
「第五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三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分別場合進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5 百萬的四項認購事項之統稱（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7 至 10）
「第一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2）建設銀行出售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1）
「第一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2）建設銀行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1）

「第一次招商銀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19.3 百萬元之招商銀行出售事項（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3）招商銀行出售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1）
「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總額約為人民幣 20.4 百萬元的出售事項（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1）
「第一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認購事項（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1）
「第四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的兩項認購事項之統稱（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5 至 6）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2）建設銀行出售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2）
「第二次建設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之建設銀行認購事項（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2）建設銀行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2）
「第二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兩項認購事項之統稱（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2 至 3）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暢聯」	指	深圳市暢聯易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深圳暢聯理財產品」	指	本公告所載深圳暢聯銷售、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
「深圳新紅林」	指	深圳市新紅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的六次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71.2 百萬元（詳見本公告“（II）理財產品出售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部分的表格），統稱及分別為「 深圳新紅林/暢聯出售事項 」
「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認購的十次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及深圳暢聯理財產品，合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5 百萬元（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部分的表格），統稱及分別為「 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
「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	指	本公告所載深圳新紅林銷售、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建設銀行認購事項及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之統稱
「第三次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的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詳見本公告“（I）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 （1）深圳新紅林/暢聯認購事項”部分中表格行號 4）

「理財產品」 指 深圳新紅林理財產品、深圳暢聯理財產品、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及招商銀行理財產品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